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文件

鲁文旅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化和旅游产业 创新发展计划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力塑造文旅产业新优势，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文

化和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力塑造文旅产业新优势，制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创新引领、高效统筹，聚焦“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重点任务，按照“适应、调整、创新”工作思路，创新政策举措，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制定实施《山东省文化和旅游企业（集团）“百企领航”培育计划》，创新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供给，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发展，扶优扶强、培特育新，促进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支持大型文旅企业做大做强，采取并购重组、开展跨区域跨行业经营、引进战略投资者和省外品牌企业落户山东等方式，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领航型”文旅企业或企业集团。引导扶持中小微文旅企业做优做精，培育一批细分领域

的创新示范企业，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动文旅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通过资产划拨、兼并重组、股权转让、委托经营等方式进行企业整合重组，盘活存量资产。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通过提供上市综合培育服务，加快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进程。充分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文旅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对惠企纾困政策进行分解细化，列出政策清单，集成“政策工具包”，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每年开展“山东文旅企业（集团）10强”评选，到2025年，培育100家文化和旅游领军企业、300家新型业态创新示范企业、600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形成一批“雁阵形”产业集群。制定实施《山东省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年，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争取达到5家，省级示范园区达到20家。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各市）

（二）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文化工程和国家、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时充实完善重点项目库。建立重点项目策划和论证评估机制，做好项目储备，对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搭建投融资合作平台，每年举办文旅项目投融资对接会，开展“知名文旅企业家山东行”活动，吸引国内外知名文旅企业集团、投资机构投资合作。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发挥文化创意产业、精品旅游产业两个专班的作用，对入库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和要素保障，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融资方式。**（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

（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好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作用，在首贷培植、金融辅导、普惠金融、融资担保、专项债券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文旅振兴贷”“文旅春天贷”“山东手造贷”等金融产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2022年力争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积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精品旅游产业基金等投资各类文旅项目。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文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青岛市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各市）**

（四）扩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旅游消费新趋势，贴近市场需求创新产品业态，优化提升大众旅游产品，加大高品质、小众化、个性化、定制化、体验型产品开发力度，加快发展精品民宿、海洋牧场、邮轮游艇等高端旅游，培育帐篷露营、篝火晚会、观星赏月、潜水冲浪、剧本杀等新潮时尚产品。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合理保障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强化“乡村好时节”品牌引领，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特色村、农耕体验基地等龙头示范项目，培育推出一批田园风光游、古村古镇游、特色农业游、农耕体验游等近郊游产品线路，到2025年，建成30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50个旅游民宿集聚区、50个旅游休闲名镇。挖掘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国家文化公园、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非遗馆、文物保护单位、古城古镇古村、农业文化遗产、红色旅游景区等资源，发展文化遗产旅游。推进“文旅+”，培育一批康养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生态旅游等示范基地。2022—2024年，每年开展“文旅康养强县”评价，省级财政给予每个强县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支持。实施自驾游推进计划，推进自驾旅游风景廊道建设，完善营地和旅游驿站等设施，培育自驾游品牌。加强“非遗工坊”建设，打造“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建立标准体系，认定一批“山东手造”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推进“山东手造”非遗工坊建设，推动“山东手造”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商超、酒店设立展示体验销售专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各市)**

(五) 提升旅游目的地品质。实施景区、度假区品质提升工程，以世界遗产地、5A级旅游景区为基础，挖掘文化

内涵，创新发展模式，完善标准指引，创新推出一批主题娱乐、沉浸演艺和数字产品，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重大度假项目为基础，丰富轻休闲、微度假、慢生活等产品供给，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休闲度假功能，培育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成立全省旅游度假区联盟，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动态管理。完善提升“城市漫游”设施、业态和产品，培育一批城市休闲旅游新地标，打造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实施“蓝色休闲”升级工程，编制实施海岸休闲旅游专项规划，提升齐鲁美丽海岛品牌，支持长岛、鸡鸣岛等开发文旅项目，培育蓝色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打造国际著名温带海滨度假带。加快推进长城、大运河、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山东段建设，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打通交通节点，建设步道、自行车道和风景道，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两河”文化旅游廊道和齐长城人文自然风景带。实施全域旅游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修订示范区创建和动态管理办法，建立创新发展指数体系，打造一批区域新兴文化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

（六）培育文旅消费新动能。创新推出消费促进政策举措，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潜力。落实全省国有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阶段性打折政策，各市结合实际推出更大力度优惠政策。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行动，持续办好文化和旅游惠民消

费季，省市县三级联动投入引导资金发放惠民消费券。深挖省内游消费潜力，举办“山东人游山东”“本地人游本地”“爱驾齐鲁百县自驾行”等活动，推出一批深度体验、康养休闲、健身运动等精品线路。依托主要景区、特色街区、公共场馆、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培育夜间文旅新业态，打造夜间旅游“打卡”景点，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积极打造“阅读+”新型消费空间，2022年评选30家“最美城乡书房”，2025年全省建成城乡书房800家以上。强化线上线下结合，提高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中国非遗博览会等影响力，提升济南国际泉水节、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潍坊国际风筝节、烟台国际葡萄酒节等特色节事活动，各市重点培育1—2个特色活动品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各市）**

（七）推进文旅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制定实施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成果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普及。提升“好客山东云游齐鲁”平台功能，2022年底前建成“一中心四平台”，支持潍坊市探索开展元宇宙智慧文旅综合体验项目。加快建设智慧景区、智慧场馆，丰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新产品，提高分时预约、票务电子化、客流监控等应用水平。培育优势文化产业集群，评选一批省级文化

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争创2家以上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举办青岛数字文化交易大会，打造数字内容、数字智造、数字技术、数字产品等方面的全产业链交易平台。实施“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引导文旅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大力发展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新型业态，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推动文旅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到2025年，打造5个“互联网+”会展项目、20个“互联网+”演艺品牌、150个数字文化体验馆，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各市)**

(八) 构建立体化推介交流体系。实施“好客山东”品牌提升工程，拓展品牌内涵，加强创意策划，建立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体系，创新旅游发布机制，每年策划组织一批主题宣传活动，打造系列高品质主题产品IP。2022年，重点组织“文旅创新看山东”融媒报道，建好“好客山东”新媒体矩阵，以旅拍视频、游记、九宫格等形式进行多平台宣传推广。实施“好客山东”慢直播、“好客山东网红打卡季”、网络营销“个十百千万”系列活动，用好中国旅游新媒体推广联合体平台开展联合宣传推广和营销策划。加强客源地宣传推介，举办“好客山东”旅游渠道商大会，策划实施“好客山东走进长三角”等系列活动。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国际传播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与各驻外使领

馆、海外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合作，发挥好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桥头堡作用，开展境外新媒体平台整合运营，搭建国际传播平台。修订入境旅游奖励办法，加强境外合作渠道商建设。2022年，重点举办“澳门山东文旅周”“美丽中国”“上合之夏”“大运河全球文旅推广季”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各市)**

(九) 优化产业发展市场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深化“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做好便民惠企政策梳理、更新和服务。加强文旅产业法规制度建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创新执法监测形式，加强在线旅游和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线上执法。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制定实施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办法，推进行业信用信息整合，实现分级、分类、动态、精准管理。建立完善旅游者投诉有效受理系统，提高投诉处置效率。创新新业态管理，完善旅游民宿评定等标准，推行多部门联审联批运行机制。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定制化、专享化服务，营造安定舒心的消费环境。**(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分工，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搞好对接衔接，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实行典型带动。注重发现培养创新典型，及时总结各领域推动文旅产业创新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推出一批“创新案例”“创新人物”。发挥好“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引导激励作用，催生更多创新成果。加强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好创新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 强化督导考核。紧盯重点任务、重要政策、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推进实施，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进展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将创新发展成效列为评先树优重要指标，进一步激发各级各有关方面推动文旅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主送：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